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八

申请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本院于2017年8月4日裁定批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后，太平洋海工在太平洋海工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17年12月18日，太平洋海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附太平洋海工于2017年12月18日向太平洋海工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报告），报告了太平洋海工管理人监督太平洋海工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或者为债权人预留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已作预留安排；债权人与债务人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2. 债权人未领受的清偿款项，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对相关债权人的未来求偿权有相应保障。根据太平洋海工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已全部满

足，故应确认太平洋海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太平洋海工管理人对低效资产追收、处置，向普通债权人追加分配的职责不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影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可以按照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按照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南松

审 判 员 朱志亮

审 判 员 魏清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胡晓敏